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單聲沒字第6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在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0年度聲沒字第1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在男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前經聲請人以101年度偵字第72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確認為仿冒品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1年度偵字第72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。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為仿冒菲利普莫理斯全球品牌公司「Marlboro Classics」商標之牛仔褲；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為仿冒戈賓有限公司「Big John」商標之襯衫；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為仿冒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「LV」商標之牛仔褲等情，有法務部調查局臺中縣調查站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在臺授權代表黃文通鑑定證明書、戈賓有限公司鑑定報告、Marlboro Classics商標註冊資料、LV商標註冊資料及搜索現場照片、扣押物品清單等

件附卷足憑（見偵字第21379號卷第69、71、75至78、80至82、96至111頁，聲沒卷第5至6頁），堪認附表所示之物均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無訛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 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政優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扣押物品清單	商標權人
1	仿冒Marlboro Classics商標牛仔褲	共計261件	110年度大保字第81號編號001、006、009	菲利普莫理斯全球品牌公司
2	仿冒Big John商標襯衫	共計150件	110年度大保字第81號編號002、009	戈賓有限公司
3	仿冒LV商標牛仔褲	共計14件	110年度大保字第81號編號003、009	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